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月鳳
　　黃文鳳
　　劉晏瑜

兼前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郭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7月2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及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7月2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。詎相對人除於109年7月31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予郭美英帳戶，再由郭美英各以10,000元匯入洪月鳳、黃文鳳、劉晏瑜指定帳戶外，竟未履行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郭美英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

頁、洪月鳳、劉孝青（劉晏瑜之父）、黃文鳳等三人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聲請人	調解內容	相對人清償情形	准予強制執行調解內容之金額
郭美英	46,542元，並分三期方式給付，第一期為109年7月30日前給付16,000元，第二期為109年8月15日前給付16,000元，第三期為109年8月30日前給付14,542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	未給付	46,542元
洪月鳳	工資15,958元，並分三期方式給付，第一期為109年7月30日前給付5,600元，第二期為109年8月15日前給付5,600元，第三期為109年8月30日前給付4,758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	109年7月31日給付10,000元（轉入郭美英帳戶再由郭美英轉帳給洪月鳳）	5,958元
黃文鳳	工資12,087元，並分三期方式給付，第	109年7月31	2,087元

	一期為109年7月30日前給付4,300元，第二期為109年8月15日前給付4,300元，第三期為109年8月30日前給付3,487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	日給付10,000元（轉入郭美英帳戶再由郭美英轉帳給黃文鳳）	
劉晏瑜	工資11,534元，並分三期方式給付，第一期為109年7月30日前給付4,100元，第二期為109年8月15日前給付4,100元，第三期為109年8月30日前給付3,334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	109年7月31日給付10,000元（轉入郭美英帳戶再由郭美英轉帳給劉晏瑜指定帳戶）	1,534元